

以南京南站为鉴，少些“大干快上”

工程建设必须尊重科学规律。不错，工程建设首先要遵循的就是科学规律，而不是长官意志和所谓的大局，为了工程安全，宁可牺牲掉一些速度，宁可失去一些可以拿来炫耀的表面政绩，这才是工程建设的准则。

>>头条评论

□赵勇

这两天，京沪高铁屡屡因故障停运，引来质疑声不断，虽有日本拓殖大学教授王曙光“停电停运反证京沪高铁安全”这样的解释，却并未平复人们的担心。而京沪高铁最大枢纽站南京南站出现的大量漏水和地基下沉现象，则更加令人心惊胆战。

来自中国江苏网12月13日的报道称：暴雨袭击南京，南京南站换乘大厅出现漏水和地基下沉的现象，在部分下沉的区域，积水甚至超过了人的脚踝处。换乘大厅顶

部的白色横梁有些已经断裂，有的地方干脆就没有横梁了。网友因此怀疑工程可能存在偷工减料的问题。

事实上，这已经不是南京南站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不久前，南站北广场外数千平方米的地砖要敲掉重新返工，就曾经引发了人们对这一重点工程质量问题的关注。但此次的地基沉降和换乘大厅顶部漏水问题，显然又比地砖重铺要严重得多，难怪不断有网友在问：这个站到底安全吗？

京沪高铁南京南站号称“亚洲最大铁路枢纽站”，很明显，建设方和运营方给自己戴上这顶帽子，多少是有一些自豪的。但“亚洲最大”解决不了地基沉降和漏水问

题，当然，也消解不了人们关于安全方面的担忧。这个当初被万千光芒笼罩的重点工程，投入使用一个月不到即屡屡出问题，实在是莫大的讽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建设方和运营方都没有给出有说服力的解释。

还是来看看京沪高铁南京南站的诞生记吧，或许答案就在这里。作为京沪高铁最大的枢纽站，南京南站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但就是这么一个重中之重的工程，在建设时就屡屡陷入赶工期的怪圈。为了确保京沪高铁6月30日能够正式通车，南京南站的建设进度可谓飞速，但光有速度解决不了一切问题，中国人有句话叫“萝卜快了不洗

泥”，现在看来，京沪高铁南京南站屡屡出问题，正是“速度胜于一切”理念结出的恶果。事实上，“数千平方米地砖重新返工”这一怪事，已经明明白白告诉了我们赶工期的恶果——该站建设单位、南京铁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解释说，因为南京南站的工期非常紧，北广场原先铺设的地砖是不得已的临时设施。除了北广场地砖敲掉重铺之外，南京南站启用时空调也没到位，以至于站方不得不搬冰块降温。

地砖不合格、空调不到位，按理说是这个站还没达到启动的条件，但到了建设方那里，却成了应急的临时举措。那么，人们自然有理由

追问：地基沉降和换乘大厅大量漏水，是不是也是赶工期的临时举措造成的？一个号称“亚洲第一站”的重点工程，维系着千千万万乘客的安全，赶工期和临时举措背后，又埋下了多少令人胆战心惊的安全隐患？难道为了在规定时间内启用，为了不影响高铁正式开通的“大局”，乘客的安全都可以成为筹码？

为了大局、为了政绩，大干快上赶工期，在很多地方是屡见不鲜的，违背了工程建设的客观规律，牺牲掉的必然是工程质量，这也是豆腐渣工程屡见不鲜的重要原因之一。曾经，很多官员相信人定胜天，相信速度就是一切，热衷于“多快好省”地进行工程

建设，但快和好，往往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体，尤其对于一些关系到民众生命安全的工程，“慢工出细活”才是更应该坚守的理念。

在这方面，河北省委书记张云川说得很明白——他批评了一些部门在工程建设上的浮躁作风，表示将坚决取消“决战90天”“大干快上”等冒进标语口号，工程建设必须尊重科学规律。不错，工程建设首先要遵循的就是科学规律，而不是长官意志和所谓的大局，为了工程安全，宁可牺牲掉一些速度，宁可失去一些可以拿来炫耀的表面政绩，这才是工程建设的准则。启用不到一个月就问题不断的京沪高铁南京南站，就是一面最好的镜子。

>>声音

降低硬性的质量标准，既有助于降低厂商掺假的积极性，也不妨碍有能力的厂商去提高产品质量，而只要消费者能够识别质量差异，并乐于为提高的质量付账即可。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联席主任薛兆丰谈乳业新国标。

中国目前在税收上的管理结构很简单，就是税务局管单位，单位管个人，脱离了单位这样一个过渡地带，税务局难以直接面对作为自然居民

的纳税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高培勇说。

当代中国的发展速度空前。这个速度不但要求人的思想与时俱进，也要求相关的重要法律制度与时俱进。这就会带来“法律多变”的问题，不仅导致法律制度看似不稳定，更重要的是很容易让人感到不适应。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力说。

没错，大势来了猪都会飞，但是风一停猪就得摔下来。我们希望放出去的一个东西，在天上是真的飞的。

——联想集团董事局主席柳传志说。

与公众普遍感受严重背离的判决难成标杆

公共专栏

□魏文彪

1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成有就李昌奎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社会需要更理智一些，绝不能以一种公众狂欢式的方法来判处一个人死刑，这是对法律的玷污。”“我们现在顶了这么大的压力，但这个案子10年后肯定是一个标杆、一个典型。”(7月13日新华网)

据此前媒体报道，“王家飞在遭到李昌奎的强暴后被其使用锄头敲打致死，年仅3岁的王家红被李昌奎奎倒提摔死，李昌奎随后用绳子把这姐弟二人的脖子勒紧。”由此可以看出，李昌奎的犯罪行为“手段特别凶残、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显然应当依法对其严惩。而云南省高院对李昌奎改判死缓的依据是其存在自首情节，但李昌奎投案自首是在公安机关布下天罗地网情形下的无奈之举，更为重要的是，自首并不属于法定从轻情节，既可以从轻处理也可以不从轻处理，是否从轻还应结合具体案情来看。而由于李昌奎案“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所以正如云南昭通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所说的，“李昌奎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云南高院副院长田成有说，之所以改判死缓，也是基于最高人民法院曾经有明确规定：对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适用死刑一定要十分慎重。但是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一般都具有激情犯罪的特点，正如全国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最高人民法院刑庭法官的宣东所说，李昌奎案是有预谋、有准备的犯罪，并不像药家鑫案件那样是突发事件引起的杀人行为。另外，北京知名律师杨学林也指出，李昌奎案涉及一个与凶手没有直接关系

的小孩，所以归为“家庭邻里纠纷”进而减轻判决不大妥当。田成有还强调最高法近年来一直提出“少杀”、“慎杀”，但是“少杀”、“慎杀”并不等于不杀，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的犯罪行为，显然并不属于“少杀”、“慎杀”范畴，对这类罪犯“少杀”、“慎杀”，无疑将会导致公众失去最为基本的安全感。

田成有认为，网民对判决提出的异议，是杀人偿命传统意识与现代司法理念、国家刑事政策的差异。应该承认，法官应当具有必要的现代司法理念，但是现代司法理念与公众追求正义感的愿望和要求并不矛盾，而一个案件的判决，显然唯有既体现现代司法理念而又与民众的普遍感受以及追求正义感的愿望相符合，才能得到大多数民众的支持，才能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司法审判行为的最终效果是要维护社会正义，减少犯罪行为，而如果一个案件的判决与民众的普遍感受以及追求正义感的要求严重背离，也就难以起到有效维护社会正义、减少犯罪行为的效果，其所能够起到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就都难免要受到严重的削弱。

田成有还表示，“我们现在顶了这么大的压力，但这个案子10年后肯定是一个标杆、一个典型。”其实，包括李昌奎案在内每一案件的办理，都应首先与案发当时的社会环境相适应，脱离当前社会环境，对案件作出与公众普遍感受严重背离的判决，并因此而导致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受到严重削弱，这样的判决即便在日后成为一个“标杆”，对于现时来说也是缺乏实质性意义的。何况无论是时间过去了多少年，对于正义感的追求都是人类一种永不过时的愿望和要求，所以，一个与公众追求正义感的愿望和要求相背离的判决，无论是在时间过去了多少年之后，都难以真正成为民众心目中的“标杆”。唯有与人类对于正义感的永恒追求相符合的司法判决，才能因为其契合人类最为基本的人性要求，而具有永不过时的意义。

>>个论

用别人的卡“捡钱”理应负刑责

□杨涛

两个月前，在杭州打工的张青到银行给家里汇款时，发现自己还没插卡，按键时ATM机就自动“吐钱”，接连摁了六次之后，取出来的10500元却成了“烫手山芋”。两小时后，他就向警方自首。只是因为过分慌张，他又把钱弄丢了。尽管事后张青用自己的钱归还失主，但是，他还是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杭州江干区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13日《今日早报》)

这则新闻在众多门户网站冠以“男子ATM机前‘捡钱’后自首还钱仍被刑事处罚”的标题，一时间，网络舆论汹涌，许多网民为张青喊冤，认为他比广州的许霆更冤。

但我要告诉网民的是，“标题党”害死人。如果说张青果真是没有插卡，而ATM机出了故障自动“吐钱”，那么，张青就跟许霆案有些类同，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报道说：“张青走到ATM取款机前，刚准备拿卡出来，突然发现ATM机的页面并不是以前经常看到的提示插卡的页面，而是显示有‘取款’、‘查询余额’、‘退卡’等的页面”，这时，他按“取款”取了二千元，可以说，此时他是不知情，他的行为是不当得利，

但接下来的第二次取500元钱后，他“查了余额，发现账户显示里面有6万多元。这时，他突然意识到，可能是前面的客户把银行卡给忘在ATM机里了”。这时候，他的性质与许霆就完全不一样了，因为他已经知道是其他客户遗留下的卡，所以导致了ATM机会吐钱。但他一不做，二不休，又取了四次钱共计8000元，这完全是用他人的信用卡进行诈骗了。

所以，张青的行为并不是“捡钱”，而是骗钱了。“捡钱”，那是根本没有操作ATM机，而机器出了故障自动吐钱，而骗钱则是明知他人的卡遗留在了ATM机，还主动通过操作ATM机，按取款和取款金额的键，来达到骗取银行钱的目的。根据2008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的规定：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196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张青这种行为相当于ATM机上捡到别人的卡，又冒用别人的名义在机子上操作取钱，当然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变形金刚3国际联合推广伙伴

TCL超级智能3D电视全国大认筹

买一台电视 享三重大礼

台台VIP 何必找关系

一重礼

变形金刚限量版纪念屏

二重礼

变形金刚全球纪念版豪华大礼

三重礼

大礼送不停 中奖百分百

活动地点：全中国各大卖场TCL彩电专柜

活动时间：7月15-17日

活动热线：4006-183-186

辉煌30

TCL

中国家电大王

The Queen of Life